

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 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教案平台」計畫徵件須知

後疫情時代，透過上網視訊研討協作已經是線下教師社群工作坊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培養教師熟悉線上共備平台在課程教案發展中的應用、瞭解社群共備與科技輔助工具的關係，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本校）在 108 年 6 月，採用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蔡芸瑋教授提出的「SEP 永續教育平台」教學策略，以「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獲選「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旗艦計畫」，透過跨領域教學、跨校資源共享、跨界專業整合及跨國經驗交流等實施策略，呼應 108 學年度開始實行的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所需的核心素養，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社群發展「校訂課程」（校本特色課程，例如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跨領域學習專案或自主學習等），讓中小學生有機會統整所學解決生活問題，知道所學知識的應用與對自己未來及生活的影響。

爰此，本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推動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計畫，邀集大專校院教師及領域專家，與中小學教師，針對線上教案共備平台的開發及教師專業社群線下/上共備工作坊核心技術，包括平台使用者需求分析、平台介面設計、線下/線上共備工作坊實錄、教案開發歷程與共備教案產出，共同發展可供推廣的校訂特色課程模組、教材、教案示例，並據以發展出系統性的校訂課程地圖，提供中小學教師推展校訂主題課程參考使用，以促進提升我國中小學素養導向的教學推展，提升學生對於整合所學知識之理解及應用，成為新時代下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未來人才。

一、計畫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及「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開發符合教師需求之教案共備平台，為解決疫情衝擊下，實體教師專業社群共備工作坊難以群聚運作之窘境，改採線上共備方式進行，亟需專業好用之線上平台，透過參與工作坊教師的使用者體驗回饋，提供機器學習及工程師設計優化。
- (二) 提供教師系統思考平台產出教案功能，將工作坊領導人的引導步驟轉化為平台介面系統，教師可透過系統化的思考提示、關鍵字搜尋、相關知識的擷取及同儕線上討論等功能，產出一分初步的教案雛形。
- (三) 輔助教師收錄教案開發及教學歷程檔案，老師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時，只要適時隨手上傳影像、文字到平台上，平台可編輯輸出成為微型紀錄片，提供老師作為結案成果

或教學檔案資料庫。

(四) 建構跨校推動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發展的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行政課程領導及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教案的鷹架及科技化平台輔具，並提供學校課程發展專案經費及專家諮詢管道。

(五) 實踐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的理念，透過跨領域主題教學及專案管理機制，讓教案開發分享；針對後疫情時代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教案的實徵研究，見證台灣教育創新的案例可作為國際參照。

三、計畫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五、重點工作

共備期 (2021 年四月至六月):

(一) 實施學校之教師專業社群

1. 開授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設計 1 學期至少十節的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究課程教案，並實際進行教學。

(2) 教案設計及教學進行，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領綱之規定辦理。

(3) 各校教師社群參與本計畫，除行政以外應有 2 位 (含) 以上教師，組成團隊實際負責教案開發及教學進行。

實施期 (2021 年八月至十月):

(4) 各校計畫執行期間，課程開設應至少 2 個班級以上。

2. 各校教師社群運用線下及線上共備工作坊，必須產出並實施十節課 (含) 以上之跨領域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教案及相關教學簡報或教材、教具等。

3. 共備工作坊、課程諮詢輔導與實施回饋

(1) 各校教師社群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至少 3 場線下實體及 3 場線上共備工作坊。

(2) 各校教師社群共備教案，定期上線參與共備工作坊，並接受本計畫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教師應與輔導教授共同討論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究 (校訂課程) 之教案的妥適性，全程應不少 6 次，相關輔導紀錄需上傳於平台階段性及總結成果報告中。

(3) 各校授課教師依實際教學情形，使用線上數位紀錄方式及搭配共備工具使用繳交歷程記錄（含：影片、照片及文字，回饋教學反思及學生學習情形）。

4. 配合本校辦理事項

(1) 本校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邀集受補助學校相互交流觀摩，討論推動相關事項，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參加。

(2) 配合本校定期檢視課程實施進度、進行階段性及總結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本計畫推動情形。

(3) 配合本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創新教育加速器之成果發表活動、種子師資培訓活動等，發表成果、推動經驗或擔任講座。

5. 成果事項

計畫期程屆滿，應於期限內將實施成果上傳至平台，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校得要求實施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計畫實施成果包含如下。

於共備期間（2021年四月至六月）須繳交：

(1) SEP 永續教育平台的運用歷程紀錄及使用者回饋。

(2) 線上共備工作坊與輔導教授互動之諮詢輔導紀錄。

(3) 4 節課（含）以上之議題/主題教案及相關教學簡報或教材、教具等。

於實施期間（2021年八月至十月）須繳交：

(4) 教學活動歷程之重要照片/文字描述及影片（可包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過程及回饋，片長 3 分鐘以內）。

(5) 配合本校在期末專案會議/相關計畫活動中有一次以類 TED 形式的講述（8 分鐘）模式，上台分享整個教學/教案的經驗歷程。

(二) 實施學校之行政承辦人

1. 受理並推薦校內教師社群申請本計畫，並負責校內外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

2. 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協助確認校內教師社群確實執行。

3. 提供教師執行課程教學之行政協助及本計畫經費之控管及核銷。

4. 配合本計畫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提供行政協助。

六、經費編列

(一) 每校一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捌萬元為原則，視各校計畫內容及參與校數會有調整。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各項經費請依「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各項經費編列原則」及「110年青山城 SEP 永續教育平台實施計畫」編列及核結。

1. 資本門：為進行線上共備平台工作坊及公開課線上教學紀錄，得編列筆電、平板、攝

影機 (含配套工具) 等，單價壹萬元以上，合計不高於參萬元之設備。

2. 業務費：

- (1) 教學材料及紙張、影印費等：本計畫因實踐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索 (校訂課程) 創新教學，有自編教材、製作教具，得按實際教學之所需編列。
 - (2) 協同教學鐘點費：本計畫因發展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索 (校訂課程) 教案設計，教師有偕同其他教師教學之需求，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並核實支應。
 - (3) 代課鐘點費：因參與本計畫之會議、研習、共備工作坊、交流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並核實支應。
 - (4)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索(校訂課程) 教案設計之所需，得聘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等。
 - (5) 人事費：本計畫承辦及參與之教職員，因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工作，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得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編列加班費並核實支應。
- (三)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本校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補助學校於指定期限內送領款收據 (免備文) 至本校，若需補上傳修正後實施計畫書暨概算表 (另通知，無通知則免) 於指定網站後，本校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二) 結報：學校最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結案作業，並將收支結算表 (免備文) 寄送至本校辦理結報。
-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經教育局刪減，本校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

八、計畫申請

- (一) 本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1 案為原則。申請學校校長應參與督導本計畫之實施，並協調推動相關校務等事項。
- (二) 各申請學校請依下列程序申請辦理 (計畫書-附件 1、經費概算表-附件 2)。
 1. 於本校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完成申請，並將核章後之計畫書 (計畫書-附件 1) 及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附件 2) 電子檔上傳。
 2. 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三) 計畫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校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與成果考核

(一) 由本校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學校不需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符合本案計畫精神。
2. 學校基本概況及推動計畫規劃有利於本計畫之推動。
3. 課程規劃與課綱之對應及授課對象規劃之妥適性。
4. 課程規劃能建構學校校訂課程，提升學生對跨領域議題/主題探究之核心素養。
5. 配合本計畫之目的及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三) 考核方式及時間

1. 由本校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成果簡介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期中考核預計於 110 年 6 月辦理，期末考核則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

(四) 成果報告

1. 期中考核：主要為學校教師社群參與線下/線上共備平台工作坊（含輔導諮詢）次數及內容，學校校訂課程之教案設計、實際教學及公開課之影像、文字紀錄等。
2. 期末考核：備妥相關實施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上傳至平台提供分享交流。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校要求配合階段工作進度於線下工作坊/線上平台參與共同備課及輔導諮詢；本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到校訪視，受補助學校須配合辦理，並依訪視建議措施，於規定時間內檢討改善。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學校及教師享有。但受補助學校及教師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本校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本校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 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獲補助發展之教材及相關教學活動應同意開放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指定平臺，供全國民眾查詢瀏覽。(附件 3)

(五)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校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常見問題與解答

行政流程

Q：計畫書是否需要用印？需要用印的地方是？

A：計畫書封面不需用印，只需在基本資料表及經費表蓋對應的章。

Q：學校計畫書是否一定需要上傳？還是發文到青山國中小？

A：計畫書上傳線上申請系統進行申請，不需要發公文至青山國中小。

Q：上傳檔案格式？

A：請上傳 PDF 格式檔案，有用印的資料請掃描後上傳。

Q：請款收據的抬頭是？寄送何處？是否須附公文？

A：收據抬頭：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寄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不須發文。

活動相關

Q：共備工作坊次數，地點？

A：安排 4 場的線下共備工作坊，地點於青山國民中小學，每場共備以 3 小時為原則。線上平台共備工作坊 4 次，地點由參與教師自選。各校可視校內需求，另聘學者專家諮詢。工備工作坊內容，包括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核心理念、教師共備教案開發平台操作方式、議題/主題探索（校訂課程）教案設計等。

Q：共備時程何時出來？

A：共備工作坊時程將於徵件核定後另行通知核定學校。

Q：成果發表會之預定地點？形式？時間？

A：視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並結合教案徵件、發表交流、頒獎典禮等重要活動，以減少不必要的交通差旅。

計畫書相關

Q：計畫中「1 學期至少 4 節以上彈性課程」，是指 1 周上一次彈性課程，上 4 次課的意思嗎？

A：上課頻率可依各校實際狀況實施，但至少需 4 節課程。

Q：請問協同老師，可以跨校或是請業師嗎？

A：他校教師可以跨校授課，也可以邀請業師可協同教學。

Q：請問協同老師，可以是大學教授嗎？

A：可以邀請大學教授協同教學。

Q：可否使用坊間已有之參考書？

A：參考可以，但切勿抄襲，可以透過參考書引發靈感。

申請資格

Q：同一間學校有分為高中部、國中部，是要擇一申請嗎？若是分為國中部、國小部呢？

A：高中和國中部可以分為各一案。國中部和國小部也是各一案。

經費相關

Q：有關本計畫所言平台上諮詢專家的費用也包含於 8 萬內嗎？

A：不是的。若各校自行聘任專家學者到校辦理工作坊，則由 8 萬內依所編概算內支應。

Q：經費編列有無參考？

A：在附件 2 檔中便有經費編列的細項。

Q：業務費使用之表格中的說明，是可以自己做修正與調整的嗎？

A：表格中的算式、說明文字可以修正及調整。但請保留參照之法規或編列基準相關文字。

Q：計畫能否編列教案撰寫的稿費或校內討論會議的出席費？

A：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及報支。

Q：請問設備費用處理筆電/平板跟攝影機以外，是否可以編列其他項目？資本門上限為多少？

A：編列計畫所需之設備費，本計畫補助上限為 3 萬元。若有其他計畫需要之設備項目，請以自籌款編列，並說明購置理由。

Q：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

A：本計畫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沒有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教學現場

Q：教師共備課程時，能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並支付講師費用？

A：本計畫將安排共備工作坊為參與計畫的老師增進知能，若學校需要其他專家指導，可衡酌經費及效益，編列講師費，並於經費規劃表說明欄位註明。

Q：拍攝影片時，繳交之成果有無需要字幕？

A：不用做字幕，建議採用 YouTube 自動字幕生成方式完成。